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事务所”）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2023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该事务所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被暂停经营业务 12 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并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国府嘉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聘任国府嘉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34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16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 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10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60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66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 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国府嘉盈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 409.14 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国府嘉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6名执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0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0人次（以上监督管理措施均不是执业人员在国府嘉盈事务所执业期间收到）。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国府嘉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认为：国府嘉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国府嘉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国府嘉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国府嘉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国府嘉盈事务所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并就审计项目组织架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表、重大审计风险、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国府嘉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年报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在国府嘉盈事务所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国府嘉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进度与审计结论。

（三）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府嘉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